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  
電話： 604-609-0598 傳真： 604-688-0598

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層敦請股東就將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即香港時間 20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溫哥華時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

下方簽署人茲委任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張翼，或委任上述兩人以外的（填寫姓名）\_\_\_\_\_ 為下方簽署人的被提名人，授予其完全的代替權力，以代表下方簽署人出席將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即香港時間 20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溫哥華時間）在 President' s Room, Terminal City Club, 837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C6 1B6 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指示該被提名人按以下訂明方式就下方簽署人的股份投票或放棄投票：

1. 就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批准長山壕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資料通函內）。

贊成  反對

2. 就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批准甲瑪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資料通函內）。

贊成  反對

3. 就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批准甲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贊成  反對

4. 就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對執行長山壕協議及甲瑪協議的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時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贊成  反對

5. 就可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投票。

贊成  反對

下方簽署人茲撤回一切過往的代表委任表格。

日期： \_\_\_\_\_  
（如無填寫日期，將視為於向本公司寄發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簽署）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填寫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經填妥、簽署及填上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須傳真至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傳真號碼：416-368-2502 或 1-866-781-3111）或郵寄至 P.O. Box 721, Agincourt, Ontario, Canada M1S 0A1 或專人送交至 320 Bay Street, Banking Hall Level,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4A6，且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於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最少 48 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前收訖，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任何一名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如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家公司簽署，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或以書面形式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股東有權委任本代表委任表格指定被提名人以外的人士（毋需為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本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事，只需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就此目的而設的空位內填上該名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填妥另一份合適的代表委任表格即可。

於進行任何表決時，授權代表將根據股東指示，就其代表的普通股投票贊成或反對。如就待決事項有明確選擇指示，該授權代表將於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指示就有關普通股投票。就隨附的大會通告中確定或所指但並無就其作出指示的有關事項，以及可能於大會正式提呈的其他事項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一概賦予酌情權。

就所識別或提述並無作出指示的事宜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將就有關事宜按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普選股股份投票。

如閣下的地址有變，請告知本公司。